

#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30 日（三）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世昌主任委員

出席：王協源委員、李育民委員、莊榮宏委員、許倍銜委員、陳俊勳委員、楊承翰委員、鄭智仁委員（依筆畫排列）

請假：陳永富委員、黃憲達委員、曾成德委員、羅烈師委員、龔書章委員（依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副總務長楊黎熙、事務組長李自忠、校園規劃組長沈煥翔、盧怡秀、沈里遠

記錄：顏麗珊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為因應本小組黃瑞彬委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年休，由電機學院重新指派「李育民」副教授替代黃委員之職務，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小組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訊審查完竣，通過藝文中心申請懸掛三塊巨幅海報於活動中心外牆、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、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之文宣廣告物布幔案，懸掛時間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。
- 三、「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」為本小組審議特定建築物外牆：圖書館、活動中心(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)、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(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)及學生宿舍 13 舍(各類校內活動宣傳申請使用)之依據。有鑑於先前要點規定在建築物範圍與其實務執行上有疑義，前經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後經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（附件 1）。
- 四、有關校園樹木植栽處理方式（附件 2），依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3）案由二之附帶決議暨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 4）案由一之決議辦理方式彙整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例行性校樹修剪工作：事務組徵詢校樹諮詢團意見及注意事項後，自行辦理。
  - （二）新移、植栽具意象景觀或非例行性樹木修剪工作：事務組徵詢校樹諮詢團意見及注意事項後，提出辦理計畫（或辦理評選作業），邀請總務長、景觀會委員（1 至 2 位）及校樹諮詢團成員（1 至 2 位）進行討論。彙整建議後事務組執行修剪工作。完成修剪工作後，於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工作成果。
  - （三）因褐根病或安全顧慮需移除時：移除過程應公告讓師生瞭解，為求時效，同

意總務處逕行處理，並於隔次會議報告。

五、104 年度校園樹木植栽處理執行情形報告（附件 5）。（事務組）

**委員有關樹木植栽處理及景觀規劃意見，建議如下：**

1. 有關羽球館鄰近患有褐根病之校樹處置方式，請評估考量作業人員之安全性及屋頂作業安全相關法規。
2. 請事務組於下次會議報告近年來校區樹木患有褐根病之分布圖。
3. 請校園規劃組於下次會議報告目前校園景觀之相關規劃案。日後若有關校園規劃之階段性會議（例如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）亦請校園規劃組邀請本小組委員與會。

## **貳、討論事項**

**案由一、推選主任委員，提請討論。（校園規劃組提）**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（附件 6）第 2 條：「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，…主任委員由互選之」，擬請委員互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（本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 7）。
2. 主任委員於每學年第 1 次會議中提案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（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）。

**決議：**與會委員提名黃世昌委員擔任主任委員。經投票後，由黃世昌委員當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肆、散會：**10 時 50 分。